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杏(監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榮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起訴等語。惟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於附件所示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3月13日上午10時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上之主席名欄為簽名或蓋章」，經核屬於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。惟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